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先生的函告，获悉任永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永红	否	3,300,000	5.38%	1.03%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00,000	5.38%	1.03%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64）。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任永红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永红	61,348,491	19.23%	0	0%	0%	0	0%	46,011,368	75%
合计	61,348,491	19.23%	0	0%	0%	0	0%	46,011,368	75%

注：任永红先生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其所持限售股皆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